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7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57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」因應疫情取消決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原國小110年6月10日原小總字第1100003855號函及
本局110年4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實施計畫業於110年4
月22日以桃教中字第1100034661號函知各校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原訂由報名隊伍經初賽評選30隊（國小20隊、國
中10隊）進入決賽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疫情，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決賽取消辦
理；初賽業於6月10日評選完畢，結果將於7月7日（星期三）
公告於 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網
(<http://tyc2021.blogspot.com>)，並予以30支隊伍學生獎
勵狀以示鼓勵。
- 四、本案參賽學校之指導老師(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)最多
每支隊伍可請領1280元之指導老師鐘點費(320元*4節)，請



於7月16日(星期五)前檢附以下資料寄(送)至本市東勢國小總務處楊子昆主任收，俾利辦理經費核撥事宜，另經費收支結算表無須填寫及寄送：

(一)實支金額之統一收據(繳款人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)。

(二)原始憑證(校內動支單已核章)。

五、如有指導鐘點費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東勢國小總務處楊子昆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4504034分機510。

六、檢附110年度新住民語文創意歌謠競賽初賽指導老師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